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　黃碧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林義章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吳昆璋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